

108 年學科能力競賽應考須知

測驗時間、科目

107 年 8 月 7 日(三)	
15：20～16：40	物理、生物、資訊
107 年 8 月 8 日(四)	
15：20～16：40	數學、化學、地球科學

1. 考試開始及結束請聽從監試老師指示，考試時間為 **80 分鐘**。
2. 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不可入場，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
3. 考生請依公告試場座位應試，應試時請將證件置於桌角供監試老師查驗。
4. 考試規則同段考考試規則。手機請關機，連同書包、飲水置於教室外，禁攜入試場。
5. 需畫卡科目有：物理、生物、化學、地科。
6. 畫卡時，**請畫記原班級座號**，不要畫考試座位。科目代碼不用畫，以原子筆書寫即可。

教務處 設備組

